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W-407 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 计划”新型显示产业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实施办法》（成组通〔2022〕30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成委人才办〔2022〕10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成都市产业链建圈强链人才计划”新型显示产业链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名额

2022年“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新型显示产业链支持总名额为16名，其中，链主企业支持名额不超过9名，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的支持名额为4名左右，招商引智企业（项目）支持名额为3名左右，具体名额根据推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事业心；

2. 服务于我市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在产业“建圈强链”领域做出重要贡献或具有较强影响力，分为技术类人才、管理类人才；

3. 从事新型显示行业，涉及新型显示面板的阵列、彩膜/蒸镀、成盒、模组等工艺制造，电子纸、激光显示、Micro-LED、Micro-OLED、QLED、全息显示等新一代显示，玻璃基板、掩膜版、靶材、化学溶液、电子气体、彩色滤光片、光刻胶、发光材料、液晶材料、偏光片、驱动 IC、柔性电路板、背光源、触控模组、OLED 膜材、光学镜头等材料及组件的制造，曝光、显影、蚀刻、离子注入、硅结晶化、巨量转移、气相沉积、蒸镀、检测、封装等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以及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清洗和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

4. 与成都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一年及以上，上一年度所在企业为人才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 1 年及以上或上一年度在成都市范围内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年及以上，招商引智企业（项目）类人才的在蓉工作年限、社保缴纳时间或个人所得税缴纳时间可适当放宽。

（二）其他条件（至少符合以下 2 个条件）

1. 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业绩显著，具有产品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潜力，实现 2 个（含

本数，下同）或以上项目成果在成都落地；

2. 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主持实施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课题，取得了技术上的重大进展和突破性成果，提升了我市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 学术造诣深厚，在本专业领域有精深研究成果，发表 SCI 论文（排名前三）3 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排名前三）1 部及以上；

4. 拥有本专业的重大技术发明，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并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5.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发明三等奖、自然科学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6. 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员称号之一；

7. 为我市引进新型显示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发挥核心关键作用的人员；

8. 具有 3 年以上相关领域知名企业中层管理干部及以上职务，并获得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表彰的个人；

9. 具有 5 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为地方经济做出突出贡献，带动地方就业人数 300 人以上的企业管理者。

三、遴选程序

（一）推荐申报

新型显示产业链产业领军人才的推荐分链主企业、产业链上

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招商引智企业（项目）三个类别开展。

1. 第一类：链主企业

（1）企业申报。企业结合主营业务方向，根据新型显示产业链链主企业标准，填写《成都市新型显示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见附件1），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经所属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后，于7月30日前报市经信局。

（2）确定链主企业。市经信局会同行业领域专家根据链主企业评定标准，于8月10日前确定链主企业名单及分配名额。

（3）企业开展自评。链主企业根据分配名额、产业领军人才标准开展内部评选，确定初步人选。

（4）提交初步人选。链主企业对初步人选在企业官网或办公地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后，填写《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书》（附件3）于8月20日前报市经信局。

2. 第二类：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

（1）成立评选委员会。由市经信局牵头，联合链主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产投基金、公共平台等组建新型显示产业链评选委员会。

（2）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和《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书》（见附件3），经所在企

业审核后，于 8 月 10 日前报所属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

（3）区（市）县审核。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汇总后，于 8 月 15 日前行文报送成都市新型显示产业链评选委员会。

（4）开展评选。评选委员会根据产业领军人才标准，结合推荐人选技术水平、业绩成果、经济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选，确定初步人选。

3. 第三类：招商引智企业（项目）

（1）确定推荐名额。市经信局会同市投促局根据上一年度新型显示产业链新注册落地的企业（项目）数量、投资额度、项目能级等情况，于 8 月 10 日前明确具有推荐权的区（市）县名单及名额分配。

（2）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围绕开展促进招商引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获得招商引智企业（项目）人选推荐权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产业领军人才标准，从上一年度新引进落地（需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落地的企业<项目>）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高能级项目和强链补链项目中推荐人才，填写《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和《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书》（见附件 3），于 8 月 15 日前行文报送市经信局。

（3）市级部门联审。市经信局会同市投促局邀请专家对企业

(项目)情况、推荐人选条件进行审核后,确定初步人选。

(二)初审。市经信局对初步人选进行审核,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形成新型显示产业领军人才建议人选名单,报市委组织部。

(三)复审。市委组织部征求公安、法院、检察院、税务、国安等部门意见,对产业领军人才建议人选名单进行综合审查。

(四)公示。采取适当方式对通过审查的拟授人选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的拟授人选,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确定为产业领军人才,颁发入选证书。

四、链主企业标准

(一)基本条件(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在我市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显示产业类企业;
2. 在新型显示产业具有很高知名度,对成都新型显示产业链建设具有很强影响和带动力;
3.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3年内无安全生产、环保、工商税收等相关违法违规行爲,无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4. 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二)其他条件(至少符合以下3个条件)

1. 近两年新型显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均在100亿元以上;
2. 近两年新型显示类产品供应体系中有成都市本地配套企业20家以上;

3. 上市企业或上市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4. 主导产业和核心业务突出，产品市场占有率全国前 5 名；
5. 获得国家级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
6.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等荣誉称号的企业；
7. 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拥有省级或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
8. 主导或参与省级、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的企业；
9. 企业自有专利数量 100 项以上；
10. 企业上一年度在职员工数 500 人以上。

五、有关要求

（一）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真正把能够补齐短板、攻克技术、引领发展的产业领军人才遴选出来。

（二）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注重加强与本单位人才培养项目的衔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人才遴选机制，将赋予的人才评审权用好，真正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有利于人尽其才的使用机制、有利于人才各展其能的激励机制、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如有用不好授权、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核

实，取消用人单位今后 5 年的人才评审权。

(三)用人单位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经发现核实，取消申报人今后 5 年的申报资格。

(四)“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得再次申报。同一申报人不得重复申报“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多个项目。在管理期内的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蓉漂计划、蓉城英才计划等国家、省、市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得申报“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

(五)请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将以下材料报送至相应单位：①《成都市新型显示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附件 1)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加盖鲜章)4 份及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 Word 文件)；②《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纸质版(加盖鲜章)4 份及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 Word 文件)；③《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书》(见附件 3)及附件材料纸质版(加盖鲜章)4 份及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 Word 文件)(申报书在前、附件材料在后统一装订成册，起脊装订，封面、封底统一用 110 克以上白色 A4 亚光纸胶装，正文用 A4 纸双面印刷)。

联系方式：市经信局新型显示产业处，苟书文，61888770

成都新型显示行业协会，陈昕，13699090911

附件：1. 成都市新型显示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

2. 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

3. 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书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1

成都市新型显示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股票代码：_____）	
是否为独立法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企业法人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所属区（市）县			所在产业功能区 （不在功能区内的 不填写）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工商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金 （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人数			研发人数		
3年内是否发生安全、环保、工商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为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主导产品	产品名称		2021年营收（万元）	国内市场份额（%）及排名	
拥有专利（件）	发明专利（件）		实用新型专利（件）	外观设计专利（件）	
经济指标 （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税收	利润	研发投入	出口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企业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产值规模、核心技术、人员结构、行业地位, 以及对成都新型显示产业的影响带动作用等方面, 500 字左右)
成都本地配套情况	
获得国家级重大专项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等荣誉称号的情况	
拥有省级或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情况	
主导或参与省级、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的情况	
其他需说明实现	
<p>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2年 月 日</p>	

附件 2

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领域	专业方向	申报类别	企业所属产业链	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市）县	联系方式	备注
1	张三	男	中国	中共党员	×××× ××××	1970.01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大学	××工程	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	××	链主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招商引智企业（项目）	新型显示	××	138××××	

附件 3

编号_____

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申报书 (新型显示产业链)

申 报 人 _____

推 荐 企 业 _____

申 报 类 别 _____

所 属 产 业 链 _____

所 在 区 (市) 县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制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姓 名	中 文		性 别		两寸免冠 彩色近照
	外 文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政治面貌		
有效身份证件 类型及编号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专 业
现任职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政职务 (岗 位)			从事专业方向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 作 经 历	职 务	时 间	国 家	单 位	
主要成果 (近五年)					

1. 主持 (参与) 的具体项目 (课题、展会、赛事等)				
名称和性质	起止时间	经费总额	经费来源	承担职务和具体任务
2. 授权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所有者 (排序)	授权国家	专利 保护期
3. 获得奖项或荣誉				
奖项 (荣誉) 名称	级别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4. 代表性论文 (论著)、艺术 (设计) 作品等				

名 称	类 别	发表时间	作者 (排序)	收录情况

5 . 学术 (技术、协会) 组织任职 (兼职) 情况

组织名称	职务	任职 (兼职) 期限	承担任务

业绩评价

(除上述成果外，申报人需要说明的主要工作业绩，例如能否发挥创新创业表率、如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何种社会效益、在产业领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其他突出贡献等，简要提供 1—2 个典型案例。)

本人承诺：

1. 以上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2. 个人遵纪守法，不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3. 个人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4. 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不泄露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及已入选其他人才计划的约定事项。
5. 管理期内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对资金使用、到岗情况、工作绩效等方面的监督，并如实提供相应证明。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或党组织意见

(由申报人所在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党组织填写，对申报人的廉洁从业、党风廉政等情况提出鉴定意见。)

纪检监察机关或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由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填写，请简要说明对产业链强链补链的贡献，推荐申报人的主要理由，对申报人的支持条件等内容。)

本单位承诺：

1. 已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进行一一核查，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特推荐申报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
2. 积极配合重点产业链牵头市级部门，做好对入选者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相关部门意见
（此栏仅在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招商引智企业〈项目〉
推荐人选时填写）

区（市）县投促部门（公章）

区（市）县相关产业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促部门仅在招商引智企业〈项目〉推荐人选时盖章）

评选委员会意见（此栏仅在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推荐人选时填写）

评选委员会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市投促局意见（此栏仅在招商引智企业〈项目〉推荐人选时填写）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重点产业链牵头市级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填写要求

A. 请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全面、真实、有效填写信息，不得空项、漏项。

B. 表达要简明、严谨。外来语请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表格、空格可另附页。所有填写信息除签名、日期外其他均须机打。

二、申报书封面

(一) 编号

不填写。

(二) 产业链

填写所属重点产业链名称。

(三) 申报人

指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的申报者本人。请填写中文(外文)名。

(四) 推荐企业

指申报人所在企业。

(五) 申报类别

指链主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招商引智企业(项目)。

(六) 所属产业链

指申报人所在的重点产业链。

(七) 所在区(市)县

指申报人所在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区(市)县。

(八) 联系人

指推荐企业指定的联系人。

(九) 联系电话

指推荐企业指定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三、申报书正文

(一) 姓名

用字要固定、规范，长度在 2—10 个汉字之间。英文名请填写全称。

(二) 照片

为近期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同时提供电子版。

(三) 国籍

指申报人目前的国籍。

(四) 出生年月

请参考“1980.02”格式填写。

(五) 出生地

如在国内出生，请按“××省(区、市)××市(县)”格式填写；出生地在国(境)外的，请填写出生国家、地区。

(六) 民族

请按“××族”格式填写。

(七) 政治面貌

请按国家规范填写，如“中共党员”“民盟盟员”“民进会员”等。

(八)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

指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九) 最高学历学位

以申报人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准。学历包括研究生学历、大学本科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中专学历、高中学历、初中学历；学位包括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

(十) 毕业院校及专业

请填写申报人最高学历毕业证书中的毕业院校、专业。

(十一) 现任职单位名称及单位地址

请准确填写目前任职单位全称，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十二) 行政职务（岗位）

请填写申报人目前的岗位安排情况。如同时在我市高校、科研单位兼职的，务必在此栏注明相关情况。

(十三) 从事专业方向

指申报人在现任职单位具体从事的工作领域或研究方向等。

(十四) 专业技术职称

以申报人获得的本系列最高资格等级为准。

(十五) 职业技能等级

以申报人获得的最高职业技能等级为准。

(十六)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请填写申报人的常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

(十七) 工作经历

简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工作经历。请写明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单位、职务，兼职经历请注明。每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且两段经历之间的日期应无缝衔接，具体到月份（如 2000.01—2000.12）。工作经历中无需描述工作业绩。

(十八) 主要成果

主要成果指申报人近五年取得的成果，可附页：

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课题）、策划（引进）的展会或运营（引办）的赛事等。包括起止时间、性质、经费总额和来源、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承担任务。

主要的授权专利。请列出保护期、名称、类别、授权国家、专利所有人等；产品请标明目前的市场化程度。

获得的市级及以上重要奖项或荣誉，注明颁发机构和获奖时间。

最能体现申报人业绩水平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或艺术(设计)作品。包括名称、类别、发表时间、作者排序、收录载体,其中论文通讯作者请用“*”注明。

曾经或正在国际、国内学术或技术(协会)组织任职或兼职情况等,注明所任职务和期限以及在组织机构内承担的任务等。

填写时请客观描述,突出重点,言简意赅。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十九) 业绩评价

指除“主要成果”涵盖范围之外,申报人对照评选条件要求还需进一步说明的工作业绩。例如能否发挥创新创业表率、如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何种社会效益、在产业领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其他突出贡献等,简要提供1—2个典型案例,可附页。

请申报人认真阅读“本人承诺”部分并亲笔签字,请勿由他人代签,如申报人在国外(境外)无法签字的,可另附承诺书和签字。

(二十) 用人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或党组织意见

由申报人所在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党组织填写,对申报人的廉洁从业、党风廉政等情况提出鉴定意见。

(二十一) 用人单位意见

由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填写。请简要说明：

对产业链强链补链的贡献。申报人所在单位工商税务关系在成都市/研发的产品用于产业链建设/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且与产业链的企业在产业链上形成上下游关系等。

推荐申报人的主要理由。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专业领域、工作能力以及实质性成果进行量化或详细描述。注意避免简单重复申报人在“主要成果”“业绩评价”栏中填写的内容。

对申报人的支持条件。即从用人单位角度，为申报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包括工作平台、职务、薪酬、住房等。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对支持条件做出承诺。由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二）区（市）县相关部门意见

此栏仅在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招商引智企业（项目）推荐人选时，若为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推荐人选，由区（市）县相关产业部门填写，对推荐人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招商引智企业（项目）推荐人选时，由区（市）县投促部门，对招商引智企业（项目）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区（市）县相关产业部门，对推荐人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三）评选委员会意见

此栏仅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推荐人选时填写，由评

选委员会对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的技术水平、业绩成果和经济社会贡献作出综合评判并说明推荐理由。评选委员会专家集体签字。

(二十四) 市投促局意见

此栏仅在招商引智企业(项目)推荐人选时填写,由市投促局对招商引智企业(项目)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五) 重点产业链牵头市级部门意见

由各重点产业链牵头市级部门填写,主要对申报人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六) 附件

主要包括: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所在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正式工作合同复印件;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请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在海外和国内任职的证明材料;

有代表性的成果、论著、专利、奖励、荣誉称号等复印件;

与学术、技术、艺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为外文，请同时翻译为中文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推动产业链强链补链有突出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四、其他

申报书和附件材料需统一装订成册，装订要求为：起脊装订，申报书在前、附件材料在后装订成册，封面、封底统一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正文用A4纸双页印刷。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一式四份，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